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于 11 月 23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7 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应收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85,000 万元款项转为其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（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）

同意公司将应收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的 85,000 万元债权转为对其的增资，增加其注册资本 85,000 万元，增资完成后，旭丰置业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变更为 87,000 万元，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%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增资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4 日